

申領小額款項廉政宣導案例

【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郵資】

【案情】

某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隊員甲負責公文交換、電子收文等工作，並自 95 年起兼辦公文郵寄及郵資核銷等工作。

該局自 96 年 10 月起，對所屬清潔隊員溢領清潔獎金之執行命令陸續撤銷，因而有退回郵資，而該局人事室將該退回郵票共 3,907 元交由甲作為公務上之使用。詎甲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將環保局各科室自行郵寄之信件因郵資不足而退回時，先以前開交付之郵票補足差額郵寄後，再填寫不實之財物請購單，向環保局申請差額，足生損害於環保局會計人員對費用審核之正確性，甲以此方式詐得 901 元。

另甲因負責環保局公文郵件，故其同事若有私人信件需郵寄時，亦會委由甲代為郵寄。於 97 年 5 月間，環保局同仁丙委託甲代寄私人報稅資料，並交付郵資 25 元，詎甲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將公務上持有之前開人事室交付之郵票 25 元予以侵占入己，貼在丙前開報稅郵寄資料上；另於 98、99 年間，受同事丁委託代寄私人報考銀行證照報名資料及郵資 25 元後，仍以相同手法，先將公務上持有之郵票 25 元侵占後，貼在丁之銀行證照報名資料。甲前後以此手法多次詐得郵資，每次數十元不等。

甲復於 100 年間收受A公司向環保局申請飲用水檢驗所附黏有 32 元之回郵信封各 2 封，因該回郵以普通掛號郵寄僅須 25 元，甲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將原 32 元郵票二張撕下至郵局更換小額郵票後，僅於二封回郵貼上各 25 元郵票，而將剩餘之 14 元郵票侵占入己，供其日後公務上或私人郵寄欲使用郵票時使用。

嗣經A公司員工向環保局政風室檢舉後，甲始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坦承犯行，深表悔悟，並主動繳回侵占之款項。

【違反】

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、刑法第 335 條普通侵占及刑法第 336 條公務公益上侵占等罪。

【判決】

緩起訴期間 1 年，並應於緩起訴確定後 6 個月內，向國庫繳交 2 萬元。